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W206
42

嘉義縣政府 函

600
嘉義市民權路60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陳美滿
電話：05-3620900#2309
電子信箱：cmm@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
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身福字第1130042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
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修正本須知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詳如附件修正對
照表。

正本：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
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嘉義縣紅十字會、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身福字第11300422641號

附件：如本文



修正「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

縣長翁季梁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

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收費標準： (一) <u>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其車資在五公里(含)以內八十元；超過五公里者，每一公里加收五元(不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共乘者車資以六折計算(共乘者係指同一起迄點上下車之所預有預約搭乘者)。</u> (二) <u>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車資以五折計算，且每月搭乘以八次為上限，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u> (三) <u>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免費搭乘八次，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按自甲地至乙地為一次，若當日自乙地再返回甲地則以二次計)；如服務單位額外提供優惠措施依其規定辦理。</u> (四) <u>服務對象屬第二類及第三類者，收費標準比照第一款收費規定辦理，但同行陪伴之家屬依共乘者規定車資以六折計算。</u> (五) 其他：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四、收費標準：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免費搭乘八次，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按自甲地至乙地為一次，若當日自乙地再返回甲地則以二次計)；如服務單位額外提供優惠措施視其規定辦理。 (二)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收費五折之規定以每月搭乘八次為上限，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 (三)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五公里(含)以內八十元，超過五公里者，每一公里加收五元(不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共乘者車資以六折計算(共乘者係指同一起迄點上下車之所有預約搭乘者)。 (四) 第二類和第三類服務對象，收費標準比照第三款收費規定辦理，但同行陪伴之家屬依共乘者規定以六折收費車資。 (五) 其他：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1. 依據「嘉義縣 112 年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聯繫會報」會議記錄修正收費標準。 2. 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款次。
六、服務區域：分為平日時段(周一至周五)接送區域及含例假日時段(周三至周日)接送區域，民眾可視實際搭乘需求分時段、分區進行服務預約。 (一) 平日時段接送區域：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	六、服務區域：分為平日時段(周一至周五)接送區域及含例假日時段(周三至周日)接送區域，民眾可視實際搭乘需求分時段、分區進行服務預約。 (一) 平日時段接送區域：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	因應「113 年度小型溫馨復康巴士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計畫」服務區域調整，故酌作文字修正。

市、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四鄉鎮。 2、第二區接送鄉鎮：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新港鄉、溪口鄉、大埔鄉、朴子市、中埔鄉等九鄉鎮。 3、第三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七鄉鎮。 (二) 含例假日時段接送區域：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等八鄉鎮。 2、第二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新港鄉、溪口鄉等八鄉鎮。	市、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四鄉鎮。 2、第二區接送鄉鎮：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新港鄉、溪口鄉、大埔鄉等七鄉鎮。 3、第三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七鄉鎮。 (二) 含例假日時段接送區域：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等八鄉鎮。 2、第二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新港鄉、溪口鄉等八鄉鎮。	
十、違規扣點及懲處方式：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搭乘者如造成其他搭乘者之乘車權益損失或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由服務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搭乘者，遭扣點之搭乘者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服務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一) 已預約民眾於搭乘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點一點：</u> 1、要求更改原預約內容。 2、臨時增加使用目的。 3、<u>未於預約時間到場或逕</u>	十、違規扣點及懲處方式：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搭乘者如造成其他搭乘者之乘車權益損失或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由服務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搭乘者，遭扣點之搭乘者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服務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一) 扣點方式— 已預約民眾於搭乘日前如有以下情事，扣點一點： 1、<u>要求更改原預約內容者。</u> 2、臨時增加使用目的。	酌作文字修正。

行取消預約。 4、不配合服務單位預約規定，致影響其他預約民眾接送時程。 5、不服駕駛員勸導致影響行車安全。 6、<u>其他經服務單位舉證係屬違規，並經本局查證屬實。</u> (二) <u>違反前款規定，由服務單位以下列方式處分：</u> 1、累計違規扣點未達三點者，口頭警告提醒。 2、累計違規扣點達三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3、累計違規扣點達六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4、累計違規扣點達八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三) <u>扣點之計算方式自第一次違反本須知遭扣點起一年內，得累計之。</u>	3、無故爽約或逕行取消預約者。 4、不配合服務單位預約規定，致影響其他預約民眾接送時程者。 5、不服駕駛員勸導致影響行車安全。 6、上述未盡情節，經服務單位舉證係屬違規，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二) 懲處方式一 1、累計違規扣點未達三點者，口頭警告提醒。 2、累計違規扣點達三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3、累計違規扣點達六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4、累計違規扣點達八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5、累計違規點數自起算日起一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	---	--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

103年01月01日實施
105年06月20日修訂
105年11月21日修訂
107年05月25日修訂
108年01月24日修訂
111年06月27日修訂
112年01月19日修訂
113年02月26日修訂

一、服務對象：

- (一)第一類：領有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多重障礙)、植物人(坐輪椅者)、重度視障者為優先服務原則。
- (二)第二類：設籍本縣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 (三)第三類：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本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時間：

- (一)一般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例假日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夜間服務時間：視個案預約需求自下午五時延長至九時。
- (四)前三款服務提供時段，需配合服務單位接送能力與確保人員出勤時間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三、服務範圍：

起迄點須在本縣境內，搭乘目的地為外縣市部分，經評估其必要性(以就醫、

就養為原則)且報經本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後，同意列入服務範圍之縣市包括嘉義市、雲林縣(斗六市、北港鎮)、台南市(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麻豆區)等地。

四、收費標準：

- (一)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其車資在五公里含)以內八十元；超過五公里者，每一公里加收五元(不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共乘者車資以六折計算(共乘者係指同一起迄點上下車之所有預約搭乘者)。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車資以五折計算，且每月搭乘以八次為上限，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
- (三)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免費搭乘八次，必要陪伴之一人免費(按自甲地至乙地為一次，若當日自乙地再返回甲地則以二次計)；如服務單位額外提供優惠措施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服務對象屬第二類及第三類者，收費標準比照第一款收費規定辦理，但同行陪伴之家屬依共乘者規定車資以六折計算。
- (五)其他：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五、應備文件：

搭乘者於預約或搭乘前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等)。

六、服務區域：

分為平日時段(周一至周五)接送區域及含例假日時段(周三至周日)接送區域，

民眾可視實際搭乘需求分時段、分區進行服務預約。

(一) 平日時段接送區域：

-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市、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四鄉鎮。
- 2、第二區接送鄉鎮：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新港鄉、溪口鄉、大埔鄉、朴子市、中埔鄉等九鄉鎮。
- 3、第三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七鄉鎮。

(二) 含例假日時段接送區域：

- 1、第一區接送鄉鎮：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等八鄉鎮。
- 2、第二區接送鄉鎮：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新港鄉、溪口鄉等八鄉鎮。

七、訂車方式：

(一)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上午時段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為一時至五時，以電話、傳真或親自向服務單位登記預約。

(二) 服務對象得預約訂車方式如下：

- 1、預約平日服務(週一至週五)者，由搭乘者本人或家人於搭乘日前七天(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天)至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止預約。
- 2、預約例假日服務(週六至週日)者，由搭乘者本人或家人於搭乘日前二週的週一(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天)至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止預約。
- 3、每人每日限訂來回趟各一次，每次訂車限於單一使用目的，預約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取消預約應於登記搭乘日前通知服務單位；如未依規定通知服務單位取消預約者，以扣點計算；如有特殊事故或原因，需搭乘日當日臨時取消，應於服務單位上班時間八時以後立即電話取消預約。

(三) 預約訂車步驟：訂車時應配合告知服務單位有關搭乘者之個人基本資料、搭乘日期、搭乘起迄地點、預訂搭乘時間、使用目的、陪同親友、特殊身體狀況、需協助事項(如需生活輔具提供)等，以填寫乘車預約紀錄表，並於搭乘前出示應備文件或相關證明。

(四) 本縣身障團體或機構辦理研習或公益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前七日至三十天內向服務單位預約登記，取消預約者應於活動日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止，通知服務單位。

(五) 受理預約申請時，服務單位應秉公平公開原則，不得保留車輛獨厚特定對象或團體，或有差別待遇之情事，主管機關將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上述情形，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八、乘客須知：

(一) 為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搭乘者預約乘車皆以共乘服務為考量。

(二)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搭乘者無故未依規定辦理取消預約或臨時增加使用目的，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扣點方式處理。

(三) 為確保乘車安全，搭乘者有不遵守乘車安全措施規定(需繫妥安全帶、骨盆固定帶、輪

椅固定帶等)之情事，經駕駛員勸導仍不遵守者，採拒絕提供服務方式處理。

九、申訴服務：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乘車品質及乘車權益，如有意見反映可撥打本局或服務單位專線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意見。

十、違規扣點及懲處方式：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搭乘者如造成其他搭乘者之乘車權益損失或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由服務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搭乘者，遭扣點之搭乘者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服務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一) 已預約民眾於搭乘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點一點：

- 1、要求更改原預約內容。
- 2、臨時增加使用目的。
- 3、未於預約時間到場或逕行取消預約。
- 4、不配合服務單位預約規定，致影響其他預約民眾接送時程。
- 5、不服駕駛員勸導致影響行車安全。
- 6、其他經服務單位舉證係屬違規，並經本局查證屬實。

(二) 違反前款規定，由服務單位以下列方式處分：

- 1、累計違規扣點未達三點者，口頭警告提醒。
- 2、累計違規扣點達三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 3、累計違規扣點達六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 4、累計違規扣點達八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三) 扣點之計算方式自第一次違反本須知遭扣點起一年內，得累計之。